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建簡字第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美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沛澄

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周曉文

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

林思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訴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,934元，及其中473,584元自民事答辯及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950,350元自民事變更反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反訴訴之聲明已逾500,000元，復非法

01 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。又反訴原告於本院民國114
02 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本件提起反訴後應改為通常訴
03 訟程序審理等語，兩造既未能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揆諸
04 首揭規定，自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內湖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08 法官 王沛雷

09 法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